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乐至县高塑管业塑料管道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高塑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至县高塑管业塑料管道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512022-04-01-2539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艳红	联系方式	18227674145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治区） <u>资阳市乐至县（区）童家镇乡（街道）西郊工业园区二环里北段 55 号</u>		
地理坐标	（ <u>104 度 4 分 8.680 秒</u> ， <u>31 度 15 分 8.54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302-512022-04-01-253988】FGQB-001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因此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无外排工业废水，因此不设置地表水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很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规划工业园区,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保护区,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2010年4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设立乐至县童家发展区的通知》(乐府发[2010]17号),批准设立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下辖西郊园区(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文峰园区(童家第一发展区域)、中天园区(乐至县中天农副产品产业园区)三个园区。2016年5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乐府发[2016]21号),明确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乐至县环境保护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乐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审批(2018)2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内,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前身为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p> <p>2005年9月20日,乐至县人民政府以《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的批复》(乐府发[2005]55号)批准设立乐至县农副食品加工园区,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园区规划总面积为5.07平方千米(但在后期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园区实际实施的面积为4.03</p>		

平方千米），园区主要引进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轻纺服装、机械加工、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高技术含量轻污染或无污染的一、二类工业。2007年11月乐至县经济局委托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乐至县农副食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8年7月2日取得了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建函[2008]30号）。同时园区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园区名称由“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变更为“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

2016年5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乐府发[2016]21号），明确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为：东至绕城路，西至天池大道二期，南至明都路，北至遂资眉高速，规划总面积为8.6km²，产业以鞋业、纺织、机电、汽车及食品医药等为主，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其园区跟踪规划环评已于2018年4月6日取得了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原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审批〔2018〕27号）。

根据《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要求见下表。

表 1-2 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类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纺织、机械制造、药业机械、汽配件”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管的生产	不属于
严格控制类	（1）食品行业中的屠宰和白酒酿造；医药行业的化学合成制药、抗生素类发酵制药、生物制药以及存在明显异味且与周边环境不相容的制药企业；机械加工和汽车配件行业禁止电镀，涉重磷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纺织行业禁止引入印染工艺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3）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	本项目为塑料管生产，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引入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	不属于

	<p>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生产工艺的项目。</p> <p>(4)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p> <p>(5) 不符合园区能源结构及国家/省/市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p> <p>(6) 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的项目。</p> <p>(7) 与园区生活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p> <p>(8) 超过园区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9) 其他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等要求的项目</p>	合名录》中所列工艺以及产品，项目无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产生。	
允许类	<p>(1)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与主导行业配套的 I、II 类工业企业；</p> <p>(2)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遵循循环经济的 I、II 类工业企业</p>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	属于
<p>综上，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属于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中的允许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满足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入园门槛要求。本项目符合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规划要求。</p> <p>同时，根据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境准入符合性情况说明》：该项目不属于西郊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综上，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管的生产制造，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该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p>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根据工信部 2021 年第 25 号《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无该名录中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同时，2023年2月21日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

【2302-512022-04-01-253988】FGQB-0012号号准予本项目的备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

二、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求（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对于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求，则本项目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1、与资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资府发[2021]10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8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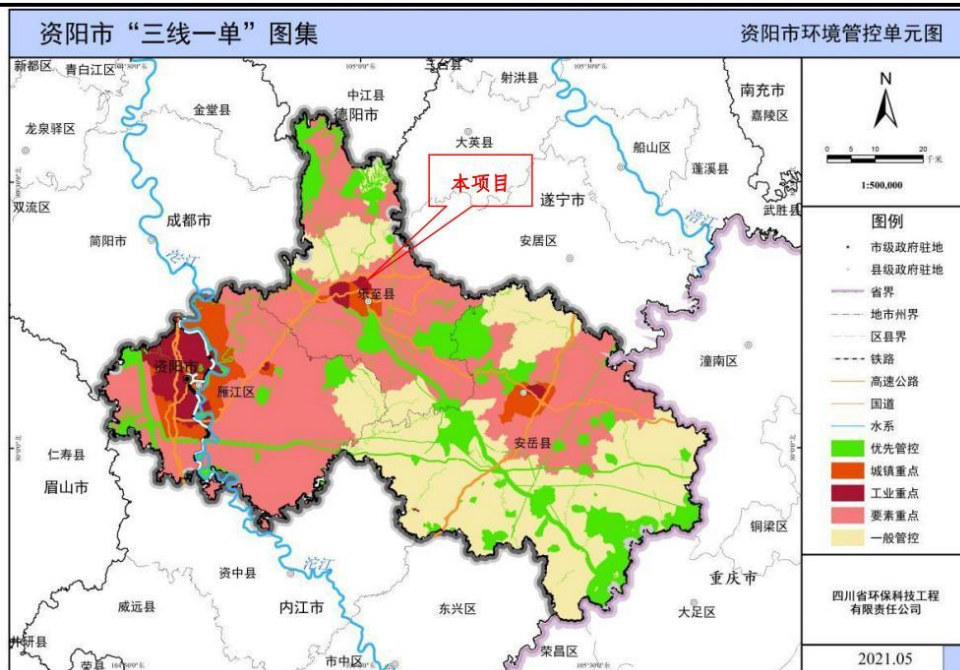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 与四川政务服务网查询的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二环里北段55号，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s://tftb.sczfwf.gov.cn:8085/hos-server/pub/jmas/jmasbucket/jmopen_files/webapp/html5/sxydctfx/index.html?areaCode=510000000000）“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输入本项目相关信息，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经纬度“105.013398；30.303054”，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7个，具体涉及的管控单元见下图。



图1.2 四川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截图

乐至县高塑管业塑料管道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资阳市乐至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202220003），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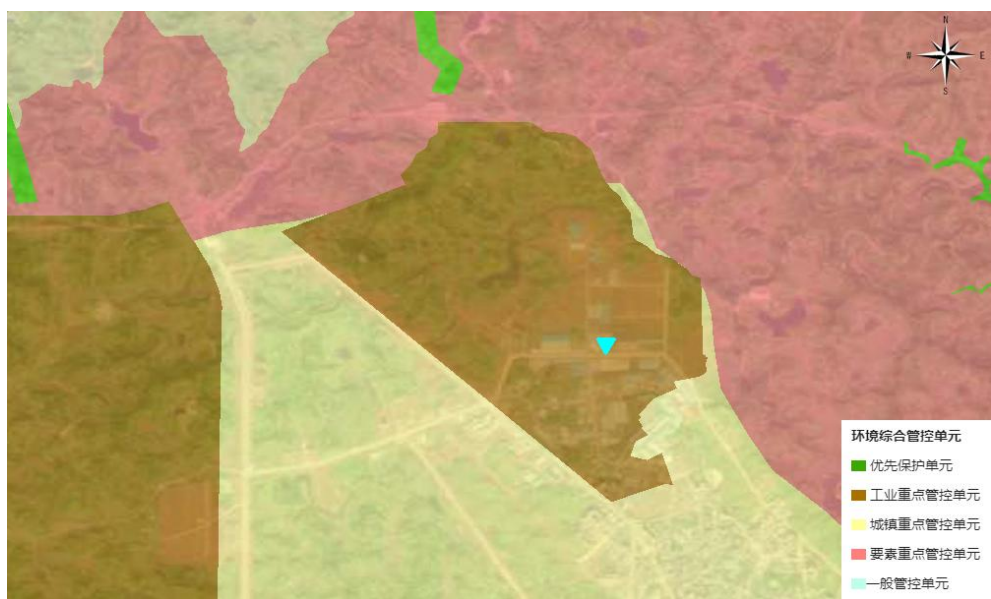


图1.3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表 1-3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ZH512022 20003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资阳市	乐至县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p>资阳市“三线一单”图集 资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p> <p>图例：行政界线、行政区划、城市边界、铁路、高速公路、水系、优先管控区、工业重点、重要重点、一般管控区</p> <p>四川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05</p>
YS512022 210001	小阳化河乐至县万安桥控制单元	资阳市	乐至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资阳市“三线一单”图集 资阳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p> <p>图例：行政界线、行政区划、城市边界、铁路、高速公路、水系、优先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p> <p>四川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05</p>
YS512022 310002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资阳市	乐至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p>资阳市“三线一单”图集 资阳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p> <p>图例：行政界线、行政区划、城市边界、铁路、高速公路、水系、优先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p> <p>四川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05</p>

YS5120222 530003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资阳市	乐至县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p>资阳市“三线一单”图集 资阳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图</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政府驻地 县级政府驻地 水系 城市边界 区县界 铁路 高速公路 国道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p>四川信智经纬地理工程 编制单位 2021.05</p>
YS5120222 550001	乐至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阳市	乐至县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YS5120222 510003	乐至县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阳市	乐至县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p>资阳市“三线一单”图集 资阳市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图</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政府驻地 县级政府驻地 水系 城市边界 区县界 铁路 高速公路 国道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p>四川信智经纬地理工程 编制单位 2021.05</p>
YS5120222 420006	乐至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	资阳市	乐至县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p>资阳市“三线一单”图集 资阳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区图</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政府驻地 县级政府驻地 水系 城市边界 区县界 铁路 高速公路 国道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p>四川信智经纬地理工程 编制单位 2021.05</p>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求（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对于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求，则本项目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生态环境管控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第一条：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打造城镇生态隔离区，营造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生态保护框架体系，加强市域核心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实施沱江流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第二条：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构建生态空间和安全格局，引导城市空间和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共同推进沱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联合治理，共建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打造同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协同推进深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共建共享都市圈内大气污染院士工作站等平台 and 毗邻地区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控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流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止措施，均能满足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符合
	第三条：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和支持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养殖技术，大力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利用效率。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品种和密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产养殖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严防因秸秆焚烧造成区域性大气污染。	本项目为塑料管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无外排工业废水。	符合
	第四条：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符合
	第五条：以沱江流域干流为骨架，其他重要支流、湖库为支撑打造绿色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增加城镇生态连通性，提高绿色廊道的生态稳定性、景观特性和功能完善性。沱江干流第一层山脊内除基本农田、村庄和其他建设用地外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占	符合

		的全部宜林宜绿土地全部纳入防护林用地范围，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沿江、沿河生态系统。构建滨江开敞空间。以多级尺度、多种形态的城镇及郊野绿地为基础，打造城市滨水公园、郊野游憩公园、湿地生态公园、农业观光公园四类公园。	用基本农田，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乐至县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第六条：加强农用地风险防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河道、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第七条：严格国家产业准入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布局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符合
		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表 1-5 “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点（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资阳市普适性管控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3）沱江流域实行总磷污染防治特别措施：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②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 （4）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5）禁止新建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及生物质锅炉。 （6）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管的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中污染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p> <p>(2) 淘汰一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p>	<p>本项目属于新建，属于允许入园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p> <p>(2) 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合法投入使用前，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其余废水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但不得新增排污口。</p> <p>(3) 针对现有化工等水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平板玻璃等大气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4)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全部实施低氮燃烧改造。</p> <p>(5)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6) 鼓励实施锅炉清洁能源替代。</p> <p>(7) 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维护，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根据园区发展趋势和产业布局，统筹完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按时完成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p> <p>(8) 制浆造纸、白酒、啤酒等企业加快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p> <p>(9) 工业集聚区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无工业废水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符合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本项目建设地址在童家发展</p>	符合

		<p>(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2)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3) 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实行涉 VOCs 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 2 倍量替代。</p> <p>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1) 2025 年底前，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p> <p>(2) 汽车零部件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本报告对该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p>	区西郊园区； 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防控	<p>联防联控要求：</p> <p>(1) 建立园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不在管控要求范围内	符合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p> <p>3、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 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2) 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污染地块在未经评估修复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本项目生活垃圾等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1) 到 2022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6%。</p> <p>(2) 到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到 25m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1%。</p>	本项目不在管控要求范围内	符合

		(3)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或更高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 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达到省上下达目标要求。 (2) 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3)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企业清洁能源改造，推动煤电高效清洁改造，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突出提升电力、天然气利用比重，实现清洁转型。到 2025 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	本项目不在管控要求范围内	符合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6 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点（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5120 2220003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禁止引入药品产业的化学合成（含中间体）、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发酵制药项目；纺织产业涉及水洗、染整、染色、湿法印花、脱胶工序的项目；鞋业产业涉及制革、印染的项目 (2) 禁止引入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排放，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3) 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的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4) 其他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塑料管的生产，不涉及上述产业，符合要求</p>

				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企业禁止技改扩能，远期逐步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清理整顿园区鄢家河现状排污口，禁止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p> <p>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入园企业水耗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入园企业能耗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要求
			YS5120 2222100 01	小阳化河 乐至县万 安桥控制	空间布局约束

		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健全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原则上企业污水均应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制定并执行接管标准，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p> <p>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企业液体物料及废弃液体存储、转运等环节的管控，避免泄露风险；区内企业均应建立应急收集处理设施，且加强维护，保证事故状态下能正常运行，避免泄露风险；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p>	<p>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措施</p>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满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p> <p>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p> <p>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p> <p>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问题严重、经整治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关闭。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对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雁江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玻璃、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持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p>		<p>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中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扬尘污染控制要求</p> <p>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组织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p> <p>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p> <p>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扎实推进重点领域VOCs治理。加强VOCs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广告装修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YS5120 2225300 03	四川乐至 经济开发 区-西郊园 区	空间布 局约束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满足要求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p>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无</p> <p>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满足要求	
YS5120 2225500 01	乐至县自 然资源重 点管控区	空间布 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满足要求	
		资源开 发效率	<p>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满足要求	

		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5120 2225100 03	乐至县水 资源重点 管控区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满足要求
YS5120 2224200 06	乐至县建 设用地污 染风险重 点管控区 1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满足要求
<p>根据资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公园、重要湖库等，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项目，项目建设后通过采取本项目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与环境较为相容。</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要求。</p>				

三、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一)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管道的生产, 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所属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同时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	符合

	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放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进行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及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环保要求从严执行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内容。

（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管的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第四十六条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管的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	符合

	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第四十七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的内容相符合。

（四）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9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符合性分析

法规、规范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护规划》（川府发[2022]2、号）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VOCs排放总量，新建VOCs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VOCs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VOCs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		

		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8-2020）年》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工业涂装、包装丝印、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记录收集处理系统运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5年。	符合
	《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本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禁限塑料制品标准如下： 1）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2）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管的生产，不属于上述限值的塑料制品	符合

	3)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4) 一次性塑料棉签; 5)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6)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7) 不可降解塑料袋; 8) 一次性塑料餐具; 9) 一次性塑料吸管。													
<p>综上所述，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号）等相关法律、规范相符。</p> <p>（五）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p> <p>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7-2020年）》（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7]23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 号）的符合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水污染防治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水污染防治文件</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td> <td>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项目均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水污染防治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均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	符合	（六）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	符合
水污染防治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均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	符合											
	（六）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	符合											

		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七)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7-2020年）》（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7]23号）	六、全面控制水污染排放 （一）生活污染源控制。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重点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以及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污水截流收集、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强化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城镇新区建设均实施雨污分流。… （二）工业污染源控制。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企业应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获取的相关数据向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申报，并通过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企业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与台账记录，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异常报警机制。加强企业污染防治指导，引导和规范企业环境管理，提升环境守法能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水污染治理。 加快治理企业违法违规排污。全面整治完毕重污染落后工艺、设备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 and 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所用设备和采取的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7-2020年）》（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7]23号）和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要求相符。</p> <p>（六）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p> <p>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四川省</p>				

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如下表。

表 1-11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6〕31号”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管的生产，选址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十四）严格用地准入。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选址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符合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	符合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不外排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p>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p>		
		<p>十八) 严控工矿污染。 (4)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实现综合利用，收集暂存位于厂区内，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符合</p>
<p>《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p>		<p>四) 加强协调全面推进开展违法用地整治。自然资源部门排查并提出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违法用地的“散乱污”企业清单，对违法用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 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 优先管控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管理，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产能，原则上不增加产能。</p>	<p>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相符。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乐至县二环路北段55号（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内），周边主要为生产性企业，根据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如下：

东侧：紧邻吴氏瓷砖仓库（与本项目同一厂区），47m为国网四川乐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164m为美乐彩钢板、250m为联创建材、338m为四川省天翔食品有限公司，377m为扬锦国际鞋业产业园；

东南侧：274m为四川联友纺织工业有限公司，560m为斯科通机动车检测站；

南侧：紧邻吴氏瓷砖展厅（与本项目同一厂区），45m为二环路，74m为欣标门窗，76m为四川乾源绵防治有限公司，240m为四川乐至贵均卫生材料有限公司，380m为金品建材，414m为四川省鑫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侧：150m为乐至县红斌吊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308m为乐至县工业园区派出所，344m为乐至县帅乡挂面厂；446m为四川帅青花椒开发有限公司；

西侧：临龙腾纺织；102m为熊猫大道；146m成都市雪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侧：临乐至县博远纺织有限公司；60m为乐至燕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63m为东方明珠家具批发城；307m为四川生乐制药有限公司；347m为四川纪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420m斯典鞋业有限公司；256m为乐至县韵达仓库；334m为四川卓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表 1-12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位置关系		性质	备注
		方位	距离 m		
1	吴氏瓷砖仓库	东	紧邻	瓷砖仓库	已建
2	国网四川乐至县供	东	47	开关厂、仓库	已建

	电有限责任公司				
3	美乐彩钢板	东	164	彩钢板生产	已建
4	联创建材	东	250	建筑材料销售	已建
5	四川省天翔食品有限公司	东	338	食品加工与销售	已建
6	扬锦国际鞋业产业园	东	377	鞋业产业园	已建
7	四川联友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东南	274m	纺织加工、销售	已建
8	斯科通机动车检测站	东南	560m	机动车检测	已建
9	吴氏瓷砖展厅	南	紧邻	瓷砖展示、销售	已建
10	欣标门窗	南	74m	门窗生产、销售	已建
11	四川乾源绵防治有限公司	南	76m	纺织加工、销售	已建
12	四川乐至贵均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南	240m	医疗材料制作	已建
13	金品建材	南	380m	建筑材料销售	已建
14	四川省鑫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	414m	监控系统生产、销售	已建
15	乐至县红斌吊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西南	150m	二手车销售	已建
16	乐至县工业园区派出所	西南	308m	/	已建
17	乐至县帅乡挂面厂	西南	344m	挂面生产	已建
18	四川帅青花椒开发有限公司	西南	446m	花椒制品生产、销售	已建
19	龙腾纺织	西	紧邻	纺织加工、销售	已建
20	成都市雪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西	146m	汽车配件加工	已建
21	乐至县博远纺织有限公司	北	紧邻	纺织加工、销售	已建
22	为乐至燕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北	60m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已建
23	东方明珠家具批发城	北	63m	家具销售	已建
24	四川生乐制药有限公司	北	307m	制药企业	已建
25	四川纪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北	347m	钢化玻璃加工	已建
26	斯典鞋业有限公司	北	420m	制鞋企业	已建
27	乐至县韵达仓库	北	256m	仓库	已建
28	四川卓昕日用品有限公司	北	334m	塑料制品制造	已建
<p>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周主要为项目周边分布为制鞋、电缆生产和制药等生产企业，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管的生产，对外环境无特</p>					

殊要求，上述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2、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分析，本项目外环境主要为生产性企业，对外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为东侧 338m 的四川省天翔食品有限公司、西南侧 344m 的乐至县帅乡挂面厂、446m 的四川帅青花椒开发有限公司，北侧 307m 的四川生乐制药有限公司。

本项目距离上述企业距离较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50m 划分卫生防护距离，其均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且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其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项目区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三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根据预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一、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四川高塑管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成立于2023年1月10日，公司坐落于资阳市乐至县二环路北段55号（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内）。企业拟租赁已建的生产厂房800m²，建设“乐至县高塑管业塑料管道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即新建塑料管道生产线4条，安装上料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达到年生产塑料管道1000吨生产能力。</p> <p>为了贯彻环境法规和环境管理相关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管道的生产，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二十六、塑料制品业292”“53、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高塑管业有限公司将“乐至县高塑管业塑料管道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我单位完成（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并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乐至县高塑管业塑料管道生产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四川高塑管业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资阳市乐至县二环路北段55号（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内）</p> <p>投资金额：总投资1000万元</p> <p>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p> <p>租赁已建的生产厂房约800平方米，拟安装上料机、挤出机、切割机等</p>
------	--

生产设备，达到年生产塑料管道 1000t 的生产能力。。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用途
1	塑料管道	1000t/a	农村农用水管



图 2.1 相关产品图片

4、工程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组成，其主要的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面积 800m ² , H=10m, 1F, 钢结构厂房, 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防渗 功能分区: 混料区、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安装设备: 上料机、挤出机、切割机 等生产设备, 形成塑料管道生产线 4 条	施工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	噪声、粉尘、有机废气等	厂房已建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		/	厂房已建
	成品库房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		/	厂房已建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厂房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	依托已建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外排至厂外雨水管	/		

		道；污水处理 后进入污水管网			
环保 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89789-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管网	/	/	新建
		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新建
	废气	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	新建
		有机废气：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废活性炭	新建
	噪声	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	/	/	新建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10m ² ，废边角料经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包装袋及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间，10m ² ，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新建

项目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公辅设施依托关系

本项目为租赁乐至县万帛纺织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厂房，依托厂房内已建设好的供水、供电等设施。

(2) 环保设施依托关系

①预处理池

本项目将依托乐至县万帛纺织有限公司已建的预处理池对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在厂区内南侧已修建预处理池 1 座，容积为 30m³，用于处理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调查，项目厂区目前入驻 1 家企业，吴氏瓷砖连锁集团，其位于本项目东侧的厂房内，为吴氏公司的瓷砖仓库，其员工为 10 个，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48m³/d，本项目生产污水的产生量为 0.72m³/d，共计 1.2m³/d，因此现有预处理池收集处理能力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无需扩容。

表 2-3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一览表

名称	租赁厂区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依托可行性
生产厂房	面积 800m ² , H=10m, 1F, 钢结构厂房, 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防渗	租用已建标准厂房, 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 现有厂房内空间可满足生产所需	可行
道路	厂房外已建厂区道路, 与园区道路连接	依托现有厂区道路, 交通便利, 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可行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现市政电网, 满足日常生产、生活用电负荷	可行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利用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满足日常生产、生活用水负荷	可行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外排至厂外雨水管道; 污水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已建化粪池, 有效容积约 30m ³ ,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接入现有市政管网中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15 人, 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7.2m ³ /d, 现有预处理池剩余收集处理能力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可行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混料机		2	
2	自动上料机		4	
3	双螺杆挤出机		4	电加热
4	冷却水箱	0.4m×0.4m×2m	4	
5	牵引机		4	
6	切割机		4	
7	空压机		2	
8	水泵		1	
9	模具		10	外购

五、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性状	厂内暂存方式	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	PVC 树脂	450	外购	粉状	袋装	汽运
	碳酸钙	312.68	外购	粉状	袋装	汽运
	氯化石蜡	96	外购	液体	桶装	汽运
	二辛脂	145	外购	液体	桶装	汽运
	色母粒	9	外购	粉状	袋装	汽运

能源	电	10 万 Kw · h		市政电网	
	水	300m ³ /a		自来水公司	

主要原辅料简介：

(1) **PVC 树脂**：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 (20℃) 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 HCl，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

PVC 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装、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2) **碳酸钙粉**：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₃，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塑料行业用钙粉数值：塑料母料、色母粒用钙粉 400 目，要求高温加热后白度不变，矿石结构为大结晶方解石钙粉含量：99%，白度：95%，钙粉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由于碳酸钙白度在 90 以上，还可以取代昂贵的白色颜料。

(3) **氯化石蜡**：是石蜡烃的氯化衍生物，具有低挥发性、阻燃、电绝缘性良好、价廉等优点，可用作阻燃剂和聚氯乙烯辅助增塑剂。广泛用于生产电缆线、地板料、软管、人造革、橡胶等制品。以及应用于涂料、润滑油等添加剂。

(4) **色母粒**：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色母料是以着色剂、载体树脂、分散剂、偶联剂、表面活性剂、增塑剂制得的高浓度有色粒料。

企业承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铅、砷、汞等一类重金属的原辅材料，同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无回收利旧的塑料材料（承诺书见附件）。

2、物料平衡

(1) 本项目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 单位：t/a

投入 (t/a)		产出 (t/a)			
PVC 树脂	450	塑料管道	1000	废气	7.68
碳酸钙	312.68			边角料 (不合格品)	5
氯化石蜡	96				
二辛脂	145				
色母粒	9				
合计	1012.68		1000		12.68

(2) 本项目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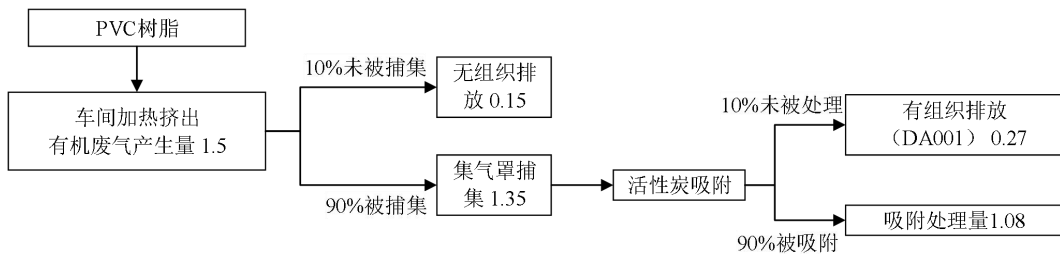


图 2.2 VOCs 平衡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实行白班工作制度，每班 8h，夜间不进行生产以及物料运输，全年生产运行 300 天。

七、项目给排水及能源供应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2、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水源均来源于自来水。

3、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3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鄢家河。

4、供热：项目无集中式供热系统，不设锅炉。

八、全厂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冷却循环水补充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总用水量平均按 60L/d·P 核算，排水系数按 0.8 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排水量为 0.72m³/d（216m³/a）。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3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鄢家河。

2、冷却水

项目在挤出定型工序使用水对产品进行冷却，产生冷却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工序用水量为 10m³/d，损耗约占 1%，每天新补充水量约为 0.1m³/d。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水池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参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备注
生产用水	冷却水	1%		0.1	0	蒸发损耗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	15 人	60L/d·P	0.9	0.72	市政管网
合计				1	0.72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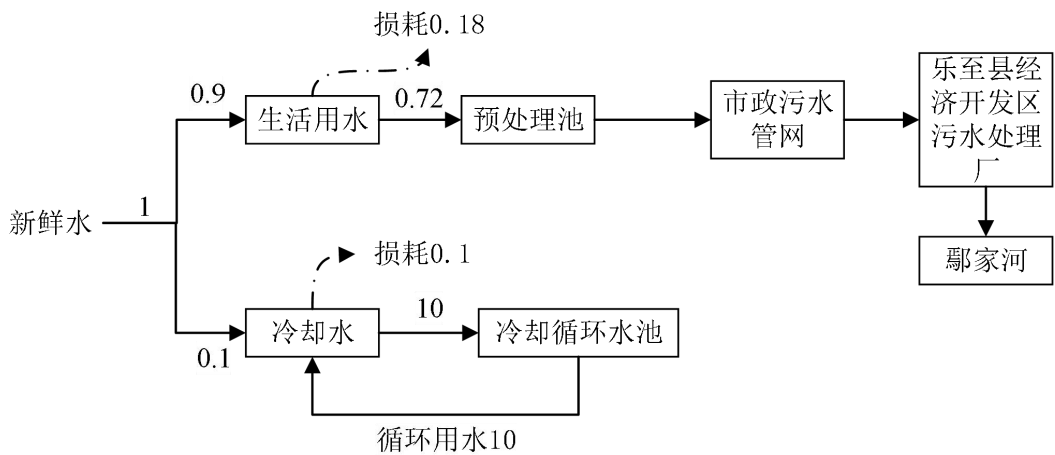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九、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平面布置遵照国家现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综合考虑安全、环保、卫生、绿化、畅通等方面进行科学、规范、合理的布置。

1、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分区布置，相互之间互不干扰，车间内生产线按照工艺流程布置，原材料以及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的两侧区域，功能区分明确、清晰。各个生产车间生产线分区明确，避免了物料交叉干扰，有利于各个生产线的生产。

2、厂区大门设置在南侧，连接园区道路，方便物流车辆及人员出入。

综上，本项目在尽量满足生产工艺、运输、防火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地形地质条件尽可能按生产性质进行建设生产；合理利用土地、功能区分明确、清洗、组织协作良好，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和安全。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的生产厂房进行建设，租用是厂房为空置状态，只需按照规划进行适应性改造及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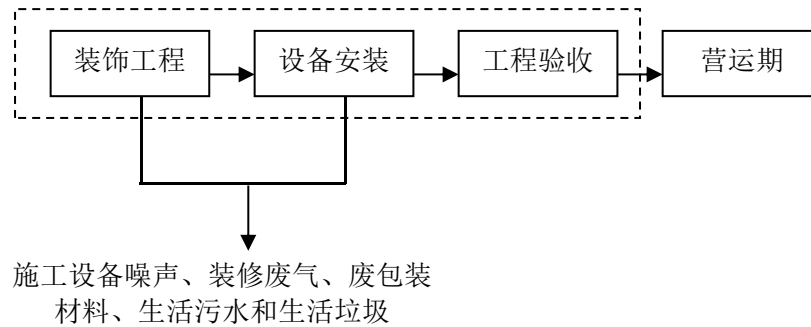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管道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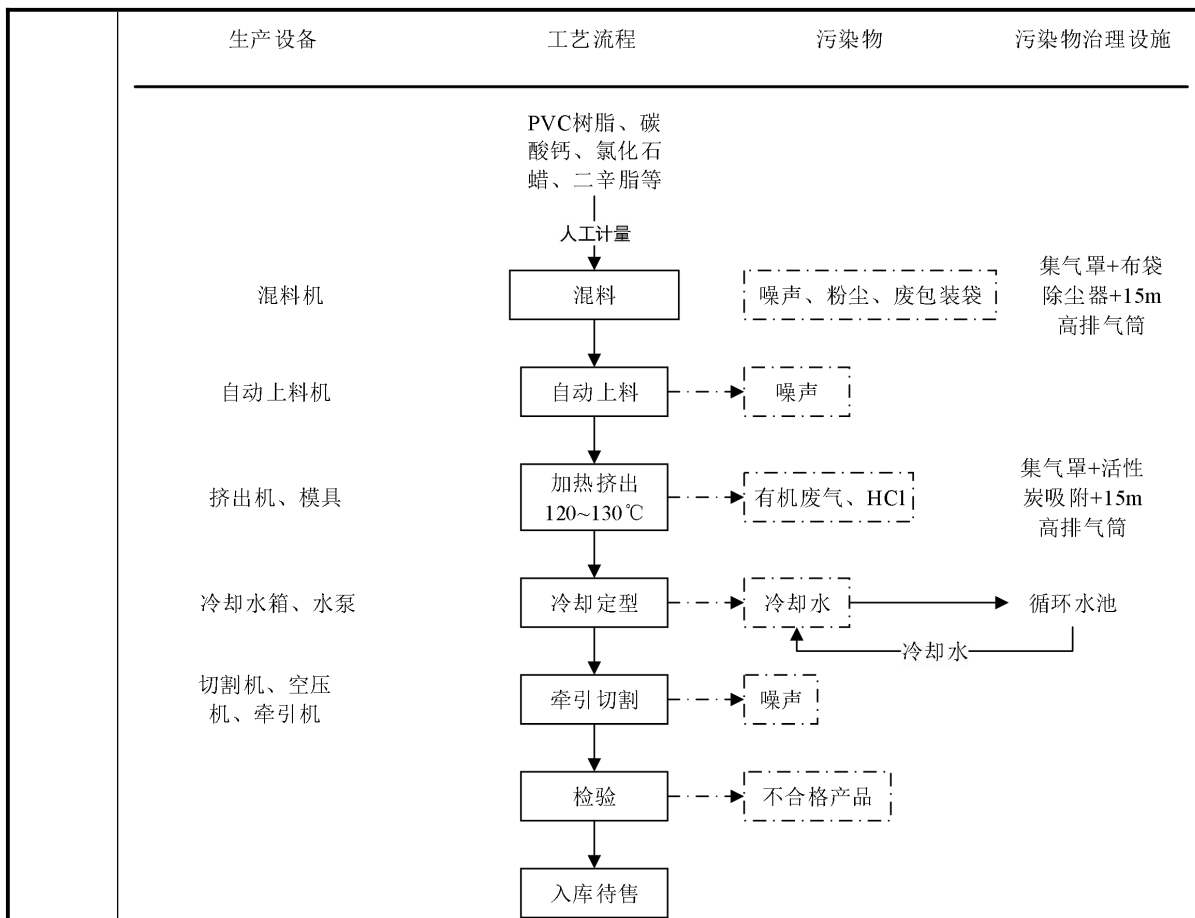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成品，本车间内不进行筛网过筛。人工将原辅材料搬运至密闭混料间内，人工开袋投料，原辅材料按照比例计量配料后，投入混料机内进行密闭混料，混合好的物料通过。自动上料机自动吸料通过螺杆将原材料输送至挤出机中。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粉尘、废包装袋。

(2) 加热挤出

物料进入挤出机后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将物料加热成熔融状态（温度一般控制在 120~130℃）下挤出成型。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3) 冷却定型

挤出后的管材通过冷却水箱，采用水泵将循环水池中的水泵至冷却水箱对挤出的管材进行冷却定型，挤出后的密封条穿过冷却水箱达到冷却的目的。

	<p>水箱中的冷却水循环外流至循环冷却水池中，冷却后循环使用。<u>此工序主要产生冷却水。</u></p> <p>(4) 牵引切割</p> <p>企业在生产线中设置了牵引机对定型后的密封条进行牵引，并将密封条送至切割机进行切割，牵引机和切割机均为气动，使用空压机压缩空气提供动力。<u>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u></p> <p>(5) 成品检验</p> <p>成品进行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合格产品送至成品堆放区。<u>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属新建，生产厂房为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内部改造后用于生产。本项目所租赁厂房现为空置状态，该厂房屋为汽车修理厂房，已于 2021 年停产并对厂房进行清理，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div data-bbox="587 1025 1177 1469" data-label="Image"> </div> <p>图 2.6 厂房现场照片</p>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p>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属于资阳市乐至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资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乐至县环境空气质量可知，乐至县城市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0.7%，同比2020年，乐至县下降3.8%。</p> <p>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7μg/m³，同比2020年上升1μg/m³。</p> <p>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23μg/m³，同比2020年不变。</p> <p>一氧化碳（CO）：年平均浓度（统计平均浓度）为1.4mg/m³，同比2020年上升0.2mg/m³。</p> <p>臭氧（O₃）：年平均浓度（统计平均浓度）为115μg/m³，同比2020年下降22μg/m³。</p> <p>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49ug/m³，同比2020年上升12μg/m³。</p> <p>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27μg/m³，同比2020年上升2μg/m³。</p>					
	<p>表 3-1 2021 年乐至县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表 单位μg/m³</p>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3	4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9	70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7	35	达标
	5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	115	160	达标
	6	CO	日均值第95百分浓度	1400	4000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乐至县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因此乐至县属于</p>					

达标区。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本项目排水为间接排放，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鄢家河(阳化河)，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资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鄢家河（阳化河）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阳化河巷子口断面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单位	水系河流/湖库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规定类别	实测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资阳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阳化河	巷子口	省控	III	IV	否	化学需氧量/0.06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度《资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阳化河巷子口断面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差。

2、达标分析

根据 2017 年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资阳市水体达标方案》，资阳市水体达标方案为：

1) 加强环境引导调控，推进流域协调发展。严把环境准入关，加强项目管理；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坚守资源环境承载力底线。

2) 深入开展污染整治，控制污染物排放。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强化城区污水管网的扩建和改造。防止城市径流污染：采用多种透水地面如嵌草砖、无砂混凝土砖、多孔沥青路面等铺筑地表，植树种草，增加城市植被覆盖，控制城市地表径流系数，实行降水收集与净化回用。加快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优先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建

立长效管理机制，逐步推进垃圾处理设施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

3) 节水及水资源保护调度。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完善工业节水地方法规，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主要耗水产品水耗限额和产品水耗地方标准；提高用水效率：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市、区）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水资源保护调度：制定九曲河水资源调度保障方案，研究并确定九曲河的生态流量水位，并将最低生态需水量纳入水资源保障方案。

4) 开展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开展污染河道综合整治：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全面清理河流两岸垃圾及污泥堆存点，建设生态护坡护岸，强化河道自然岸线修复与恢复；强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按照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控制入河排污总量，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大生态修复和保护力度：按照生态规律要求，严格审批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各类生产生活项目，大力支持生态移民、封山育林、保护区划定项目的实施，减少人为活动干扰，避免盲目占地、毁林开荒、滥砍滥伐、以及新增污染物进入流域原生系统。

5)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加强水环境管理。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完善监测网络；加强水环境管理：建立“河长制”管理体系，河长由河流所属行政辖区政府主管领导担任，负责推动落实重点工程项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好督促检查，确保完成水环境治理目标任务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由外环关系可知，50m范围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

境质量检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西郊工业园区，区域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受人类活动影响，区域内没有属于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资源、古树名木、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采取环境治理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得到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故未进行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大气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环境空气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3 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相对位置关系		性质	备注
		方位	距离 m		
1	四川省天翔食品有限公司	东	338	食品加工与销售	已建
2	四川乐至贵均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南	240m	医疗材料制作	已建
3	乐至县帅乡挂面厂	西南	344m	挂面生产	已建
4	四川帅青花椒开发有限公司	西南	446m	花椒制品生产、销售	已建
5	四川生乐制药有限公司	北	307m	制药企业	已建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鄢家河（阳化河），应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区域声学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表3-4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业类别</th> <th>工艺设施</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td> <td>/</td> <td>VOCs</td> <td>60</td> <td>3.4</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	VOCs	60	3.4											
	行业类别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	VOCs	60	3.4																	
	<p>表 3-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VOCs</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1	VOCs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1	VOCs	2.0																			
	<p>表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氯化氢</td> <td>100</td> <td>15</td> <td>0.26</td> <td>周界外浓度</td> <td>0.2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	0.20	颗粒物	120	15	3.5	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	0.20																	
颗粒物	120	15	3.5	最高点	1.0																	
<p>2、废水</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 TP、TN、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一级 A 标, 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为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282 1382 360">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TP</th> <th>TN</th> <th>NH₃-N</th> </tr>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500</td> <td>350</td> <td>400</td> <td>8</td> <td>70</td> <td>45</td> </tr> </table> <p>3、噪声</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607 1382 685">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3 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r>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p>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TP	TN	NH ₃ -N	标准值	6~9	500	350	400	8	70	4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TP	TN	NH ₃ -N																
标准值	6~9	500	350	400	8	70	4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国家环保总局《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中规定的实施污染物种类与原则，为做好评价区总量控制工作，建议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COD、NH₃-N，TP，废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VOCs。</p> <p>1、废水</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简称《暂行方法》）提出了总量指标的计算方法，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排口采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废水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计算如下：</p> <p>本项目厂区排口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数值如下：</p> <p>COD: $216\text{t/a} \times 500 \text{ (mg/L)} / 1000 / 1000 = 0.1080\text{t/a}$;</p> <p>NH₃-N: $216\text{t/a} \times 45 \text{ (mg/L)} / 1000 / 1000 = 0.0097\text{t/a}$;</p> <p>TP: $216\text{t/a} \times 8 \text{ (mg/L)} / 1000 / 1000 = 0.0017\text{t/a}$;</p>																						

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总量指标数值如下：

COD: $216\text{t/a} \times 40 \text{ (mg/L)} / 1000 / 1000 = 0.0086\text{t/a}$;

NH₃-N: $206\text{t/a} \times 3 \text{ (mg/L)} / 1000 / 1000 = 0.0006\text{t/a}$;

TP: $216\text{t/a} \times 0.5 \text{ (mg/L)} / 1000 / 1000 = 0.0001\text{t/a}$;

2、废气

项目废气采用预测值计算总量控制。

颗粒物: 0.054t/a VOCs: 0.27 t/a

表 3-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DA001	颗粒物	0.054
	DA002	VOCs	0.27
废水	厂区预处理池排口	COD	0.1080
		NH ₃ -N	0.0097
		TP	0.0017
	乐至县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COD	0.0086
		NH ₃ -N	0.0006
		TP	0.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p> <p>1、废气</p> <p>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时有少量施工扬尘等废气产生。项目建设内容少，施工期短，且大部分施工在厂房内进行，可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废水</p> <p>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有预处理池收集经预处理池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噪声</p> <p>项目施工产噪较高为设备安装时噪声，产生时间极短，加强管理，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p> <p>4、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材料垃圾、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材料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和有关宣传外，同时增设一些分散的垃圾箱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对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分析，确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因素如下：</p> <p>1、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氯化氢。</p> <p>2、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p> <p>3、噪声：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 70~90dB（A）之间。</p> <p>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p>

一、废气污染物的治理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分为上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

1、投料、混料粉尘

项目混料、配料均在密闭混料间进行。首先，整袋原辅材料经手推车方式运至混料间进行配料、投料，混料采取在混料机内密闭混料。因此在投料、混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源强：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工艺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6kg/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管道 1000t，经核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6t/a（2.5kg/h）

治理措施：

（1）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密闭混料间，投料、混料均在密闭混料间内进行，要求在混料机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有效捕集，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根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 P₅₇₈ 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设备规模，需要收集废气的各设备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6m/s 以上，为保证收集效果，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4m，收集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3600 \times 1.4phV_x$$

其中：p—集气罩口周长；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V_x—控制风速。

本次环评拟在破碎机上方安置一个周长为 3m 的集气罩（共 2 个），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取 0.4m，风速取 0.5m/s。计算出风机设计风量为 6048m³/h

(项目拟设置总风机风量 6500m³/h 的风机)。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袋式除尘平均去除率为 99%。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速率为 0.0225kg/h，排放浓度为 3.4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①原辅材料卸放、转运过程：项目的原辅材料以粉状为主，外购的袋装材料由销售商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原辅材料库房内，分类堆放。粉尘主要产生于原辅材料卸载及堆放过程，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原辅材料库房防雨、防风、地面硬化，库房设通风排气装置。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采取加强管理、及时对车间进行清扫等措施来加以控制。

②混料、投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

由于项目粉料使用量较大，吸气罩引风机能力不够等原因，导致粉尘部分外逸造成的无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粉尘 90%截留于混料间内，要求企业每天进行打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t/a (0.025kg/h)

由于项目粉料使用量较大，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好混料间、管道的密闭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将混料机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密闭混料，粉料运入混料间后，关闭进出口后，才能开包投料；同时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如配戴防尘口罩，帽子等。项目生产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工作时开启，加强车间通风。

2、有机废气、氯化氢

项目挤塑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挤塑温度在 120~130℃之间，使用的原材料为 PVC 树脂，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质》，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的研究结果可知，聚氯乙烯

烯在 90°C 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生产氯化氢有害气体，110°C 时即产生熔融现象，150°C 以上分解速度加快，170°C 时其热解产物即可苯环化；210°C 时即可热解产生苯乙烯。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120~130°C 之间，因此，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源强：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物系数按 1.5kg/t·产品计。同时参考任浩华等研究论文《PVC 热解过程中 HCl 的生产及其影响因素》（中国环境科学 2015，35（8）：2460-2469），聚氯乙烯塑料在 200°C 以下，热解产物主要为 HCl、非甲烷总烃，HCl 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0.4% 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1000t/a，PVC 树脂用量约 450t/a，则挤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的产生量为 1.5t/a，HCl 的产生量为 0.18t/a。

治理措施：项目挤塑机安装车间内部，要求企业在挤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捕集，捕集效率以 90% 计，捕集后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TA001），VOCs 处理效率以 80% 计，HCl 处理效率以 10% 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 P₅₇₈ 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设备规模，需要收集废气的各设备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6m/s 以上，为保证收集效果，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4m，收集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3600 \times 1.4phV_x$$

其中：p—集气罩口周长；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V_x—控制风速。

本次环评拟在破碎机上方安置一个周长为 4m 的集气罩（共 4 个），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取 0.4m，风速取 0.5m/s。计算出风机设计风量为 16128m³/h

(项目拟设置总风机风量 17000m³/h 的风机)。

经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体计)排放量为 0.27t/a,排放速率为 0.1125kg/h,排放浓度为 6.6176mg/m³。HCl 排放量为 0.1458t/a,排放速率为 0.0608kg/h,排放浓度为 3.5735mg/m³;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HCl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5t/a (0.0625kg/h); HCl 排放量为 0.018t/a (0.0075kg/h),要求生产时需严格控制挤塑温度,生产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工作时开启,通过换气通风和车间内空气对流向结合的方式,防治有机废气在车间内部集结,少量有机废气通过空气流通稀释排出室外,经空气稀释后,厂界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HCl 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日常管理要求:

①当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能力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 VOCs 的吸附率。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中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风量(Q)范围 10000 ≤Q<20000Nm³/h、VOCs 初始浓度范围 0~200m³/h,则本项目活性炭装载量以 1.5t 计,则本项目活性炭装载量以 1.5t 计,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5t/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被吸附的总废气量和实际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则由此可计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08t/a。

②加强治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避免因风机等设备故障导致 VOCs 的事故排放。

综上,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排放限值及表 5 中标准排放限值。

5、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kg/h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t/a	kg/h	mg/m ³	t/a	kg/h
混料间	投料、混料	颗粒物	6	3.5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0%	99%	是	0.054	0.0225	3.4615	0.06	0.025
生产车间	挤出	VOCs	1.5	0.635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90%	80%	是	0.27	0.1125	6.6176	0.15	0.0625
		HCl	0.18	0.075		90%	10%	是	0.1458	0.0608	3.5735	0.018	0.0075

表 4-2 大气排放口拟设置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1#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05°0' 26.608"	30°18' 20.478"	15	0.6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3.5
2	DA002	2#废气排气筒	VOCs	105°0' 37.226"	30°18' 20.787"	15	0.6	25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60	3.4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	0.26

6、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气的监测频次要求及相关的规定，主要要求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2#废气排气筒（DA002）	有机废气、HCl	1次/年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布设监测点位）	颗粒物，有机废气、HCl	1次/年

7、非正常工况

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先启动环保设施，然后启动生产设施。生产过程中，工作人员每 0.5 小时对环保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在环保设施事故情况下，考虑最极端情况，产生废气进行正常收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失效。项目非正常排放核算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正常排放核算表

位置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率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设备故障	346.1538	2.25	0.5h	1次/年	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
DA002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33.0882	0.5625	0.5h	1次/年	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非正常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是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对环境影响最大可达 10 倍以上，企业应加强管理尽可能避免极端情况产生，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8、卫生防护距离

（1）计算模式

根据《部分工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国家标准摘要汇编》，没有对该类型企业制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采取计算方法确定。

本次划定卫生防护距离考虑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主要来自原料成品车间以及破碎车间。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可以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m³）；“标准浓度限值C_m取GB3095规定的二级标准任何一次浓度限值（mg/Nm³）；该标准未规定浓度限值的大气污染物，取TJ36规定的居住区一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mg/Nm³）；该标准只规定日平均浓度限值的大气污染物，一般可取其日平均容许浓度限值的三倍，但对于致癌物质，毒性可累积的物质，如苯、汞、铅，则直接取其日平均容许浓度限值”。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所产生单位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由上式，以无组织排放量为基础，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的人口数量及对策措施。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2) 等标排放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Qm
生产车间	VOCs	0.0625	0.6	0.1042
	HCl	0.0075	0.05	0.15

根据上表，生产车间内的等标排放量 Qc/Cm 排序为：HCl>有机废气，HCl 与有机废气的等标排放量差值为 0.0458 (相差 $[0.05-0.015]/0.015=43.95\%$)，因此选取 HCl 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3) 计算结果

表 4-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年平均风速(m/s)	质量标准(mg/m ³)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m)
混料间	颗粒物	0.025	100	1.7	0.9	5.685	50
生产车间	HCl	0.0075	700	1.7	0.05	13.13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确定以混料间、生产车间向外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根据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且卫生防护距离内周边用地规划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

环境敏感点。

二、废水污染物的治理及治理措施

1、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工段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源强：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员工总用水量平均按 60L/d·P 核算，排水系数按 0.8 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排水量为 0.72m³/d(216m³/a)。

治理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在厂区内南侧已修建预处理池 1 座，容积为 30m³，用于处理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3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鄢家河。

(2) 冷却水

冷却水产生于冷却定型工序。密封条穿过冷却水箱，达到冷却定型作用。企业采取将冷却水通过水泵将冷却水抽至冷却水箱中，达到对密封条冷却定型的作用。

源强：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工序用水量为 10m³/d，损耗约占 1%，每天新补充水量约为 0.1m³/d。

治理措施：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内修建冷却水池 1 座，约 10m³，冷却水经管道引至冷却循环水池，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量约 0.1m³/d。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处理阶段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	处理前	浓度 mg/L	216	550	350	450	50	10
		产生量 t/a		0.1188	0.0756	0.0972	0.0108	0.0022
	处理后	浓度 mg/L		500	300	400	45	8
		排放量 t/a		0.1080	0.065	0.0864	0.0097	0.0017
经乐至县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40	10	10	3	0.5	
		排放量 t/a	0.0086	0.0022	0.0022	0.0006	0.0001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表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550mg/L, 0.119t/a	预处理池	30m ³	预处理池厌氧处理	可行	500mg/L, 0.108t/a	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规律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H ₃ -N	50mg/L, 0.011t/a					45mg/L, 0.0097t/a						
		悬浮物	450mg/L, 0.097t/a					400mg/L, 0.086t/a						
		BOD ₅	350mg/L, 0.076t/a					300mg/L, 0.065t/a						
		总磷	10mg/L, 0.002t/a					8mg/L, 0.002t/a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104° 16' 21.414 "	31° 5' 25.209 "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规律	工作时段	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值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	6~9
									氨氮		3mg/L
									总磷		0.5mg/L
									悬浮物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化学需氧量		40mg/L

4、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总排口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能满足进入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管水质的要求。

(2) 废水排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名文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文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乐至县童家镇玉龙村 10 组，总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分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 0.5 万 m³/d，目前一期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污水厂位置与项目地没有明显高差，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的污水，且本项目污水水质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造成冲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本项目废水排入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鄢家河，尾水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污水不会对鄢家河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就处理工艺、处理能力而言，本项目废水拟采取处理措施可行，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5、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无废水监测计划。

三、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1、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运行方式

均为间歇式，且集中分布在生产车间内。

表 4-8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声压级	治理措施	治理后
1	混料机	2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65
2	自动上料机	4	7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60
3	双螺杆挤出机	4	7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60
4	牵引机	4	7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60
5	切割机	4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65
6	空压机	2	7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60
7	水泵	1	80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65

治理措施：厂内通过硬化地面减振、厂房、绿化等隔声，同时对设备采取固定减振、合理布局增大衰减距离等噪声控制措施，具体汇总如下：

①本项目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墙面为混凝土墙面，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项目安装双层隔音玻璃，生产过程中关闭窗户。此外，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垫，以减少设备噪声。项目经墙体、门窗隔声、设备减振处理和自然距离衰减后，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衰减量为 15dB (A)。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综合降噪约为 5dB (A)。

⑤空压机设置在单独的空压机房内，加装隔音罩，采取专门的降噪措施后设备的降噪量约 10dB (A)。

⑥合理安排原料及成品的装卸时间，晚 8 点至早 8 点禁止进行装卸；在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高声喧哗和抛掷；项目投入使用后，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要求。

2、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预测模式：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Delta L_p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_p(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p--各种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关于ΔL 取值，其影响因素很多，根据工程特点忽略天气、温度及地面状况等因素，主要考虑厂房隔声、建筑放射等，一般厂房隔声：ΔL≈15dB(A)，隔声处理厂房ΔL≈20dB(A)。

项目涉及到的设备均属于稳态噪声设备，为简化预测工作，将车间中的相同声源等效为一个居于区域中部的噪声源强进行预测。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dB(A)；

N——噪声源个数。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拟建项目噪声源强的特点及各生产设备距离厂界距离，本次对正常工况下的噪声进行预测。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距离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侧厂界	10m	55.6	65
2	南侧厂界	20m	50.0	
3	西侧厂界	15m	52.1	
4	北侧厂界	12m	54.0	

有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实行白班8h工作制度，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运行期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的监测频次要求及相关的规定，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1 厂界噪声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1m处	噪声	一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5085.7-2019），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以及多年运营经验，项目废边角料（含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占产量的0.5%，经折算，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5t/a。

治理措施：项目废边角料经收集暂存，外售废品回收站。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主要采用袋装贮存在原料库，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

治理措施：废包装材料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15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内部调配使用，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2.25t/a。

治理措施：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收尘灰

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量为 5.346t/a。

治理措施：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4-1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现状治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源点	治理措施
1	废边角料	5t/a	生产区	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	废包装材料	0.5t/a	混料间	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	收尘灰	5.346t/a	废气治理	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2.25t/a	办公生活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暂存措施：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将固废分类收集堆放，避免生活垃圾混入，并设置标志标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设计、建造，做好防风、防雨、地面防渗等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固废治理：

①建设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设置垃圾桶对厂区生活垃圾进行收集。

②车间地面应收拾干净，各工段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分类收集，不得外溢，及时转运。废弃物转运时，运输车辆需密闭，严禁泄漏。

③运输路线避免经过居民集中区和饮用水源地，运输途中防治扬尘、洒落和泄露造成严重污染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的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8t/a	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VOCs	年	T	更换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T 代表毒性

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处理应按照以下相关要求处理：

①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②危废分类进行储存，不同种类危废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其中液体危险废物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容器，并将容器设置于防渗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体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进行填写；③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并对其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 a、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10m²。
- b、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膜的防渗结构，；（防渗层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2\text{mm}$ ， $K \leq 10^{-10}\text{cm/s}$ 的要求）
- c、危废暂存间距地面 1m 高墙壁四周范围内刷防渗漆；
- d、危废暂存间门口并设置高于地面 150mm 的堰坡，危废暂存间出入口上锁，防止危险物流失，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管理，不得一人管理）；
- e、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要密封设置，门口内侧设置围堰，同时围堰容积不小于存放危废的最大容量，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 ③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成装容器放至放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 ④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姓名等，同时危废间内要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责任制度等。

项目建设单位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执行；危废处置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危险废物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的交接：

a.废物转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保存时间为5年。

b.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危险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危险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危险废物的运送：

a.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专用车辆定期运送到相应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运车应符合相关要求。

b.运送路线应尽量避免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驾驶室与货箱完全隔开，以保证驾驶人员的安全。

c.车厢应经防渗处理，在装载货物时，即使车厢内部有液体，也不会渗漏到厢体和外部环境中；车厢底部应设置具有良好气密性的排水孔，在清洗

车厢内部时，能够有效收集和排出污水，不可使清洗污水直接漫流到外部环境中；正常运输使用时应具有良好气密性。

d.危险废物运送前，处置单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危险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e.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明显部位固定产品标牌。危险废物转运车应在车辆的前部、后部及车厢两侧喷涂警示性标志；驾驶室两侧应标明危险废物处置转运单位名称。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实施后，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工程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根据导则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结合拟建项目情况，分析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防渗位置	防渗措施
非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原料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预处理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者参照执行 GB16889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膜防渗；（防渗层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2mm$, $K \leq 10^{-10} cm/s$ 的要求）

综上，在采取以上的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能有效将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减至最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一）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二）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	IV	III	III	II

Ⅱ (E2)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Ⅲ	Ⅲ	Ⅱ	Ⅰ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3)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事故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或使用量，t；

Q₁, Q₂, …, Q_n——各事故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为 0，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4)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2。

2、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根据以上分析，从风险防范方面提出本项目应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1) 合理总图布置，建构筑物尽量留足安全间距，遵循防火规范；加强

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2) 一般固废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

(3) 车间内电器必须采用防爆型，并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在可能发生火灾的地方配制各型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等灭火器材及防火措施。

(4) 原料及成品使用和储存严格按生产工艺要求使用和存放，厂内杜绝一切火源。

(5)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6) 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7) 防渗措施：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工程分析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防渗要求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避免渗漏事故导致地下水污染。

由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较小，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设计进行施工、运行，加强内部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可将项目风险和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小，环境风险可控。

3、应急措施

万一发生事故后，所采取的紧急措施和应急方法如下：

(1) 明确应急反应组织机构、参加单位、人员及作用；

(2) 明确应急反应总负责人，以及每一具体行动负责人；

- (3) 确认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地点；
- (4) 确定事故影响范围及可能影响的人数；
- (5) 确定报警方式，如电话、警报器等；
- (6) 明确可用于应急求援的设备、设施；
- (7) 明确保护措施程序，做好事故后的恢复工作程序以及做好培训与演练。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得到认真落实，风险水平可接受。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内生态状态以工业环境为主要特征，区域人为活动频繁，不存在大型野生动物及珍稀保护植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存在。

八、工程环保措施及经济技术论证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环评提出的治污措施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环保措施及投资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内容措施		套/台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粉尘	设置密闭混料间，混料机上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	10	新建
		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	10	新建
2	废水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厂区内建有预处理池 1 座，容积为 30m ³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定期用于附近的农田蔬菜种植地施肥利用	1	/	依托
		冷却水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内修建冷却水池 1 座，约 10m ³ ，冷却水经管道引至冷却循环水池，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2	新建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		/	2	新建

4	一般 固废	废包 装材 料	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约 10m ² ，用于暂存废边角料以及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及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2	新建
		废边 角料				
		生活 垃圾				
5	危险 固废	废活 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件，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1	2	新建
7	地下水、土壤防 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冷却水池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处理	/	4	新建
8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加强管理以及人员培训工作，做好应急措施工作	/	2	新建
9	环境管理及监 测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设置标志牌	/	2	新增
合计					36	

九、环保验收

1、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环保验收

按照《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企业应取当依照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1）第十七条，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均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

(1)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共设2个排放污染物的排气筒，排气筒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2) 废水排污口

建设项目厂区内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内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

(3) 固体废物堆存场所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4) 排放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放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表 4-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示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图 4-1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表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DA001)	TSP	设置密闭混料间，混料机上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2)	VOCs	挤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在厂区内南侧已修建预处理池1座，容积为30m ³ ，用于处理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30m ³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乐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氨氮、总磷达到 GB/T31962-2015 中 限值要求，其余指标 执行 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NH ₃ -N		
		TP		
		SS		
		BOD ₅		
	冷却水	/	冷却水经管道引至冷却循环水池，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产噪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将固废分类收集堆放，避免生活垃圾混入，并设置标志标牌。收尘灰经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²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处理，同时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危废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HDPE膜进行防渗；（防渗层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2mm，K≤10 ⁻¹⁰ 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混凝土结构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厂内除重点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合理总图布置，建构筑物尽量留足安全间距，遵循防火规范；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应急救援预案。</p> <p>(2) 一般固废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p> <p>(3) 车间内电器必须采用防爆型，并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在可能发生火灾的地方配制各型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防火措施。</p> <p>(4) 原料及成品使用和储存严格按生产工艺要求使用和存放，厂内杜绝一切火源。</p> <p>(5)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p> <p>(6) 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p> <p>(7) 防渗措施：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工程分析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防渗要求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避免渗漏事故导致地下水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企业应在运行中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p> <p>(2)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治理效果，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p> <p>(3) 加强员工安全防范事宜，做好车间防火、防爆工作。</p> <p>(4) 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保证员工的操作安全；而且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的发生。</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镇土地利用规划，总图布置基本合理。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质量、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在资阳市乐至县二环路北段 55 号（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内）建设运营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4t/a	/	0.054t/a	/
	VOCs	/	/	/	0.27	/	0.27	/
	HCl	/	/	/	0.1548	/	0.1548	/
废水	COD	/	/	/	0.1080	/	0.1080	/
	NH ₃ -N	/	/	/	0.0097	/	0.0097	/
	TP	/	/	/	0.0017	/	0.0017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t/a	/	5t/a	/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
	收尘灰	/	/	/	5.346t/a	/	5.346t/a	/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08t/a	/	6.0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